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 約。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配售代理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目前預計不少於六名)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認購最多88,000,000股配售股份,藉此落實配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5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 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 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 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完成須待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發行配售股份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擁有配售代理之30%股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定義,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連同承配人可能須繳付之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份結算費用)向配售代理所選目前預計不少六名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88,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2.55%;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1%。按每股股份面值0.0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僅向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前預期承配人數目將不少於六名。

配售佣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總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

- (1) 相等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
- (2) 相等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每股0.27港元;及
- (3)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但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每股0.271港元折讓約0.37%。

經計及與配售有關的所有佣金及其他開支,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617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考慮到本公佈「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是無條件同意或受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在合理情况下皆不反對之條件所規限)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3)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無論於何種情況下,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任何 保證,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視為不準確、失實或具誤導性。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即時失效, 且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根據配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就此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該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 義務除外。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有關者除外);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與現行狀況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暫緩、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f) 因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税項可能出現之變動而引起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彼等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配售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落實(除非配售代理 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惟前提是先決條件於完成時已獲達成。。

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800,000港元。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23,000,000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涉及與租賃合同和裝修合同有關之兩項主要交易。本集團擬從配售所得款項中撥出17,400,000港元,以支持拓展餐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結付租賃合同及裝修合同項下之款項),餘額5,600,000港元則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知悉配售對股東現有股權之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需要資金以應付租賃協議項下可能出現之付款責任;(ii)在不增加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之益處,以及降低本集團淨負債之可能性;及(iii)配售須待股東批准,因此股東獲授機會全權酌情考慮配售,並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配售,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法。董事認為債務融資通常受限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並可能令本集團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並可能須面對銀行不利的息率,尤其是鑑於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債務融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並使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惡化,董事認為,就本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進一步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如配售)相對為昂貴及耗時。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替代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該等方法或會產生與委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以及包銷佣金相關之重大成本,進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鑒於優先發行之相對更嚴格的文件要求(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優先發行(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配售之理想替代方案,並認為配售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作説明用途):

	於本公	佐口邯	緊 隨 配 發 及 發 行 配 售 股 份 後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i>董事</i> 鄭若雄女士	4,878,000	9.56%	4,878,000	3.5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46,122,000	90.44%	46,122,000 88,000,000	33.18% 63.31%
總計	51,000,000	100.00	139,000,000	100.00%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 債券	3,900,000港元	支持拓展及多元化 餐飲業務及/或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悉數用作 拓展及多元化餐 飲業務及作為本 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 債券	4,500,000港元	支持拓展餐飲業務 及/或作為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悉數用作 拓展餐飲業務及 作為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 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售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完成須待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發行配售股份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信號或其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其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

或之前其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

8218)

「完成 指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 三方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 指 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選擇及促使根據配售協議 指 所載條文認購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提述之條 款及在其所提述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藍山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 證監會發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即配售協議項下 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 指 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透過配售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之最多 88,000,000股新股份 「裝修合同」 指 鈺膳與ECGO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 年一月十五日之裝修合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 指 准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聯交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租賃合同」 指 鈺膳(作為租戶)與登龍投資地產有限公司(作為業

主)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租賃合同

「鈺膳」 指 鈺膳(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炘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及李國坡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